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谭荣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谭荣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谭荣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谭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谭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谭荣生（主任委员）、岳修峰、谭伟
- 2、审计委员会：陈平（主任委员）、许世可、岳修峰
- 3、提名委员会：岳修峰（主任委员）、陈平、谭荣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世可（主任委员）、陈平、谭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符合任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中，谭荣生、谭伟、谭克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平、许世可、岳修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因此，以上三位委员的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谭荣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谭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谭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忠先生、解钟先生、解娟女士、韦秀萍女士、孙汉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月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以上各位副总经

理及财务总监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谭荣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汉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孙汉武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树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吕树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俊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张庆忠先生简历：**

张庆忠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默洛尼卫生洁具(中国)有限公司，任质量检验主管；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洛伦兹企业(中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法罗力热能(中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西玛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法罗力暖通温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内部经营管理。2018年9月21日起任公司董事。张庆忠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张庆忠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解钟先生简历：

解钟，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2000年至2009年8月历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动力设备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解钟先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目前完成省级科技成果项目二项，完成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三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十六项、已经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解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689,2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29%，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解娟女士简历：

解娟，女，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至2000年就职于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厂，2000年至2009年8月历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生产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解娟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349,89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26%，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韦秀萍女士简历：

韦秀萍，女，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 年至 2009 年 8 月历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兼任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2012 年 9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韦秀萍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06,75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孙汉武先生简历：

孙汉武，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进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操、厂办干事、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从事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管理，2012 年 7 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2 年 9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汉武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罗月芬女士简历：

罗月芬，女，196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

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镇江江南化工厂任会计，1993年2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镇江江奎集团公司任会计课长，199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声像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镇江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税务审计，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江苏诚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四平三达财管中心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罗月芬女士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吕树栋先生简历：

吕树栋，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南京证券镇江营业部；2011年1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2年2月取得深交所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证书，2012年9月10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树栋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男，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审计部工作，任审计部负责人。刘俊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